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83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XXXX 号）（下称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予以认定工伤的决定。

申请人称：

第三人派申请人外出工作，且要求加班至凌晨。工作结束后，申请人搭乘第三人所属的车辆发生事故，导致受伤严重，

造成不可逆的人身伤害。申请人虽然不是在场内受伤，但与第三人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且当时申请人系返回第三人处途中，未到达目的地就发生了事故，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内。故，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予以认定工伤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受伤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管辖区域范畴，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称其在2024年3月17日3时35分许，下班乘坐公司车辆在回公司路上，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XX大道中由西往西掉头时，因公司员工张XX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造成申请人受伤。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于当日向申请人开具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XXXX）并直接送达。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11161015XXXX），并于2024年7月20日邮寄送达第三人，依法保障第三人举证抗辩的权利。被申请人随后依法展开调查。

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工者之间根据口头或书面约定，由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次

性的或者是特定的劳动服务，用工者依约向劳动者支付劳务报酬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法所确立的劳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基于双方之间的合意，劳动者提供劳动服务，用人单位支付报酬，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本案中，根据《调查笔录》可知，申请人系与案外人匡X为第三人提供一次性的劳务，包括装树枝、绑绳子之类的辅助工作。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报酬。据此，双方并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予以认定为工伤，并于2024年9月6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正确。

本府查明：

第三人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公路 XX 号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等。

2024 年 7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职工姓名：李 XX；工作单位：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岗位：绿化工；事故时间、地点及主要原因：2024 年 3 月 17 日 3 时 35 分许，李 XX 乘坐公司车辆回公司路上，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中由西往西掉头时，因公司员工张 XX 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造成李 XX 受伤；申请事项：申请以下受伤部位 ‘1. 左侧第四肋骨（皮质局限性凹陷）； 2. 右侧 7-10 肋骨骨折（共计四根肋骨，右侧 7-9 肋骨延续性中断，部分骨折断端错位，现断端骨性骨痂形成）’ 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一并提交如下材料：《受伤害经过简述》、匡 X 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1542024800XXXX 号）、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的《急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 XX 医院的《出院记录》《出院患者疾病证明书》等。

其中，《受伤害经过简述》的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与申请人口头约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入职第三人处，工作岗位为绿化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4 年 3 月 16 日，申请人根据第三人的安排，在广州南沙 XX 路段工作，并一直加班至次日凌晨 3 时，后搭乘由第三人员工张 XX 驾驶的公司车辆（车牌号码为粤 AMXXXX）返回公司场地。2024 年 3 月 17 日 3 时 35 分许，车辆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

中由西往西掉头时，由于张 XX 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造成申请人受伤。申请人经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诊断为右侧 7-10 肋骨骨折，提示骨性骨痂形成，左侧第 4 前肋不全性骨折待排。经中山大学附属 XX 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匡 X 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与上述《受伤害经过简述》的内容基本一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1542024800XXXX 号）载明：

“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2024 年 3 月 17 日 3 时 35 分许，张 XX 驾驶车牌号为粤 AMXXXX 中型仓栅式货车搭载乘客李 XX，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中由西往西掉头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造成李 XX 受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张 XX 驾车操作不当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当事人李 XX 无责任。”

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的《急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 XX 医院的《出院记录》《出院患者疾病证明书》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 4 时 14 分就诊于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主诉“车祸后右侧胸部、上腹部疼痛 50 分钟”，初步诊断“1. 胸部损伤；2. 腹部损伤。”后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转入中山大学附属 XX 医院入院治疗，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院，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均为“肋骨骨折”。

2024 年 7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XXXX）。

2024 年 7 月 17 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11161015XXXX），

告知第三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并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将举证通知邮寄送达第三人。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对李 XX 申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的复函》（编号：240711161015XXXX），载明：“贵局向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我司没有招聘也没有委托第三方招聘李 XX 到我司工作，我司与李 XX 不存在劳动关系。”

2024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员工卢 XX 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调查笔录》载明：“（请问你的身份？）我是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我今天代表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调查。（请你陈述李 XX 入职和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 3 月 17 日李 XX 受伤的情况。）李 XX 未入职我司。我司承揽了 XX 镇环卫站的绿化处置，清理绿化垃圾，替换新的绿化树木。李 XX 的女婿匡 X 和我司有合作关系，我司在自己的货车拉货拉不过来的时候，会租用匡 X 的货车拉运我司的绿化材料，按 8 小时结算租车费用。租车包司机，匡 X 自己担任司机，在 8 小时内跑的趟数不限，基础租车费 800 元，如果匡 X 期间还干了一些锯树木、搬运装载之类的辅助工作，就加 200 元，当天结算，都是我通过微信或者现金给匡 X 本人。3 月份就是在 3 月 13 日他在微信和我说他老丈人李 XX 过来了，他明天想带李 XX 一起过来我司装柴火。我司装柴火的费用是按一人 200 元一车，当天结算。然后 3 月 14 日他主动带着他的老丈人李 XX 过来帮我司装了一车

柴火，当天我就给匡 X 结算了 2 个人 400 元的劳务费。然后就是在 3 月 16 日我司租用了他的车来拉货，结果他在没有告知我司的情况下，带着李 XX 过来了。然后李 XX 就在我司工地干一些装树枝、绑绳子之类的辅助工作。然后到了 3 月 17 日凌晨的时候，活干完了，李 XX 搭乘我司的货车返回公司的路上出了交通事故受伤。受伤之后我司员工告知我之后，我才知道李 XX 当天来工地干了活，并且受伤了。我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就支付了医药费，后来也给匡 X 和他的老婆李 XX 转了医药费。（李 XX 之前有来过你司干活吗？）他只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16—17 日来过，之前从来没有来过。（你司之前除了租用匡 X 的货车，是否有让他像 3 月 14 日一样来干过装柴火之类的活？）从来没有，都是租他的车，最多同时干一些装车之类的辅助杂活。”

2024 年 8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匡 X 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调查笔录》载明：“（请问你身份？和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是什么关系？）我是叫匡 X，是个人劳务工，自己有一个货车。从 2019 年开始和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不定期帮他们公司拉一些绿化材料，同时也干一些装货辅助的搬运之类工作。有活他们就通知我过去，带车一起 1000 元一天，一次一结算。（你认识李 XX 吗？）认识，他是我配偶李 XX 的父亲。（说说他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受伤的情况。）李 XX 是在 2024 年 3 月初过来我们番禺这边找事情做，就和我们住在一起，平时我有时候出劳务，而且对方有需要的时候就带上他。3 月 13 日我在微信联系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老板娘卢 XX，说想 14

日带李 XX 一起过去干活。然后 14 日我带李 XX 过去干了半天，卢 XX 给我结算了 2 个人 400 元的劳务费。然后在 3 月 16 日我又带着李 XX 过去装货，我是装货加干活，李 XX 就帮我干一些装树枝、绑绳子之类的辅助工作。我是当天 18 点多就结束回家了，然后李 XX 加班一直干到了 3 月 17 日凌晨。活干完了，李 XX 搭乘公司的货车返回公司的路上出了交通事故受伤。他受伤之后老板娘卢 XX 就电话通知了我，然后我就立刻赶到了医院，医药费是老板娘垫付。（李 XX 之前在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干过活吗？）没有的，就是这次受伤前干了一下。（你查看一下，李 XX 申请工伤的时候提交的你签名的《证明》上的签名是你本人签署的吗？）是我签署的，这个是我配偶的弟弟李 X 写好之后让我签的，当时我对上面陈述的李 XX 入职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的表述是提出过疑问的，但李 X 说这个意思和临时劳务一样的没有区别，我就签名了。”

2024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李 XX；用人单位：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1 日受理李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 17 日 3 时 35 分，李 XX 称其搭乘车辆返回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途中，途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中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接受治疗。经调查，无证据证明其发生事故时与广州 XX 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李 XX 同志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

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被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19日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送达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害经过简述》《证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42024800XXXX号）、广州市XX人民医院的《急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XX医院的《出院记录》《出院患者疾病证明书》等，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11161015XXXX）、《调查笔录》两份、《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XXXX号）及送达回证，第三人提交的《对李XX申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的复函》（编号：240711161015XXX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第三人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时申请人应提供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劳动关系通常是指用人单位和自然人之间因付出劳动和支付报酬所建立的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出让劳动力给用人单位并获得劳动报酬；用人单位通过管理、支配使用劳动力，组织开展劳动并获取劳动成果。劳务关系通常是指两个平等主体之间根据口头或书面的约定，由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般性的或特定的劳动服务，用工者依约支付报酬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两者的区别在于：一是劳动关系除了当事人之间报酬支付的要素之外，还含有身份的、社会的要素，而劳务关系则是一种单纯的报酬支

付的关系。二是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一般较为稳定，而劳务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则往往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等特点。三是劳动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社会关系，劳务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则不存在上述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员工卢 XX 和申请人的女婿匡 X 所作《调查笔录》可知，第三人租用匡 X 的货车拉货，口头约定租车费用 800 元/天，如果匡 X 或同来的人员有从事锯树木、搬运装载等辅助性的工作，则按照 200 元/人/天支付劳务费。2024 年 3 月 16 日，第三人租用匡 X 的货车，匡 X 邀请申请人一同前往，申请人帮匡 X 从事装树枝，绑绳子等辅助工作。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可知，第三人与匡 X 约定以完成特定劳动事项为目的的临时性劳务，工作一天付一天工资，以工作日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申请人受匡 X 邀请一同前往从事搬运装载等辅助性的工作，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从属关系，该用工关系不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劳务关系。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发生事故时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据此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认为其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7日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2024年9月6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19日将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XX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